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基瓦努卡先生 (乌干达)

主席不在，副主席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57、58和60至73(续)

就项目主题进行专题讨论和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继续第二阶段的工作：就项目主题进行专题讨论和介绍并审议在所有与裁军有关的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今天，请各代表团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

萨兰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所有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介绍关于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7/L.46。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提案国对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支持。

2001年12月，1980年《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将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我们想借此机会赞扬

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的莱斯·勒克大使为审查会议圆满结束所做的努力。

审查会议还决定，由指定主席、印度的拉克什·苏德大使监督开展2002年12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后续工作。会议还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小组设两名协调员：荷兰的克里斯·桑德斯大使领导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解决办法的讨论，保加利亚的彼得·科拉罗夫大使领导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解决办法的讨论。审查会议还决定请指定主席就如何促进闭塞《公约》开展磋商并请所有有关缔约国召开专家会议，审议与小口径武器和弹药有关的可能问题。

本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指定主席、两名协调员和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决议草案还鼓励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就战争的爆炸残留物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并就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和遵守《公约》问题向缔约国提出报告。在这一重要工作的所有方面，已开展了重大努力，我们希望继续取得进展，使今年12月12日和13日的缔约国会议顺利召开。

由于令人担忧的越来越多的平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趋势尚未有任何变化迹象，《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仍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一个非常重要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遵守《公约》规定，包括扩大范围，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

瑞典愿表示，我们支持进一步发展这项公约，以实现减少平民与作战人员痛苦的人道主义目的。

我愿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真诚希望今年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奈杜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以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主席的身份要求发言，代表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及我国斐济作一声明。

2001年9月11日悲惨事件为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投下了阴影。一年之后，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严重，正如最近发生在巴厘的悲惨事件所示。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向所有有国民在巴厘悲剧中丧生的国家，表示最深切的哀悼。特别是，我们愿向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许多澳大利亚人在这一悲剧中丧生。

防范恐怖主义集团获取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一项根本安全挑战。更加有效地管制小武器扩散与供应，将有助于给无辜和薄弱者带来安全与繁荣，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大规模滥杀滥伤。

小武器非法贸易破坏太平洋地区的安全。在我们地区，即使少量简单的武器或弹药落入歹徒之手，也能使平民与社会遭受威胁，也能影响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的生存。一个安全与可靠的环境对区域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太平洋岛屿国家决心实行有效管制，包括国家立法与有效的储存管理程序，防止小武器非法流通。这方面，太平洋岛屿论坛已在2002年8月通过《纳索尼尼宣言》，以解决区域安全与施政问题。这份宣言载于联合国文件A/57/331。此外，本论坛正在最后敲定规范立法草案，以共同方式解决太平洋岛屿地区武

器管制问题。这将作为在我们地区还没有这样的国家立法的国家执行和落实有效国家立法的基础。

会员国以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已有一年多。《行动纲领》为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提供了一个多面而有力的框架。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集中精力确保充分有效的执行《行动纲领》。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坚决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并已经为此采取了重要的步骤。这方面，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再次欢迎提出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7/L.33，这是对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支持。

我们还高兴的是，2003年日本将为太平洋岛屿国家主办一次小武器讲习班。日本和澳大利亚正在密切协调，以确保这次讲习班给太平洋岛屿地区带来切实的安全与管理益处。日本讲习班将在澳大利亚2001年主办的讲习班的基础上发展，澳大利亚讲习班侧重发展国家立法和执行有效程序，确保区域各国小武器储存安全。

联合国将继续发挥关键性作用，监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确保它的各项建议得到具体落实。这方面联合国可喜的积极行动的一个例子是最近向几内亚比绍派出的一个有裁军事务部领导的评估特派团，该团已找出了一些切实步骤，以推动武器销毁工作和巩固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同样，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也是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的一项及时贡献，报告有益地指出了安全理事会能帮助管制和消除武器非法贸易的办法。

正如报告指出，特别是通过两个方面的工作——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纳入为维持和平任务及严格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安理会能对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做出切实和积极的影响。

在2003年中期召开两年一次的小武器问题会议前，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敦促会员国重新努力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我们必须保持强有力的集体决

心，有效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管制、人道主义和安全层面问题。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完全赞成和支持斐济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所作的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发言。我们特别赞成发言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保持警惕，解决小武器问题，执行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我们期望2003年7月《行动纲领》第一次两年一次会议开得富有成效。澳大利亚再次高兴地成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以及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澳大利亚充分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的目标。我们坚决支持《渥太华公约》。我们将继续在我们区域开展积极努力，争取对公约的支持，以实现其最终普遍加入的目标。

澳大利亚是日内瓦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中积极开展工作的副主席。该委员会的设立是公约闭会期间进程的一部分。在担任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共同报告员的新角色期间，我们将表现出相同的积极态度。澳大利亚再次高兴地共同提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欢迎在2001年12月澳大利亚主持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上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尤其是，设立一个战争残留爆炸物和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决定将有助于确保《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保持它作为多边裁军机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要素的活力。我们再次高兴地成为第一委员会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共同提案国。

军备方面的透明度是常规武器控制领域中建立谅解和信任努力的一个关键要素。昨天我们在这个大厅里纪念了常规武器登记册设立十周年，它是区域和

国际各级加强信任和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澳大利亚坚定支持该登记册，它呼吁所有国家向联合国提交其年度汇报。我们再次高兴地成为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常规武器所造成的伤害、死亡、经济苦难和政治动荡超过了任何其他类别的武器。我们必须继续突出重视开展努力，控制和对付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不利人道主义、安全和经济后果。

费斯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就印度尼西亚公民在巴厘悲剧中受害，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我国的震惊和衷心慰问。

正如我在一般性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瑞士想简要地谈谈有关常规武器的两个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我国十分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它欢迎去年7月举行联合国大会，讨论这个问题以及各种区域安排的实施情况，尤其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范围内以及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在2003年举行的两年期会议将为审查《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提供第一个机会。

法国和瑞士尤其采取主动，研究了目的在于减少这些武器无节制流动的追踪机制的问题。我们欢迎联合国专家组正在研究草拟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法律文书的可行性。法国和瑞士一直在努力建立一种向所有有关各方开放、处理同一问题的政治安排。因此，有两条平行和相互补充的轨道可以同时去探索——如果联合国专家组认为可行，则可以制定一项法律文书，也可以在自愿参与基础上制定一项政治文书。

法国-瑞士倡议是以行动纲领，尤其是其中第36条为基础的。今年年初，我们在一个地域分配平衡的试验性小组内发起了密集的协商。不久便很清楚的是，这个进程必须开放，以应付日益增多的透明度和普遍性要求。因此，6月26日和9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面向所有代表团的两次信息和协商会议。我要

通知各成员，已确定将在纽约举行另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信息和协商会议，日期和时间待定。

我还想简要地谈谈我国对 200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发起的进程的看法。各位成员知道，瑞士非常重视该公约在补充修订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使之适用于现代战争的努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正逐步扩展到包括新类型的武器，这正说明了这一作用。我国欢迎 2001 年审查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关于在把所有现有议定书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范畴内修订公约的决定。我的瑞典同事已经提到了这一问题。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对这一扩展没有适用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通过的议定书。但是我们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必须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其他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条约的情况就是如此。我国政府已经开始国内批准进程。它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正如我的瑞士也已指出的那样，第二次审查会议作了另一项重大决定，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讨论处理战争残留爆炸物和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的问题。战争残留爆炸物的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它们继续在全世界各地造成许多人伤亡。战争残留的爆炸物除了造成悲惨的人员伤亡外，还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减缓了维持和平行动，并阻碍了农地耕种及重建。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这一问题将来很可能会恶化。

亚类军火是战争爆炸残存的重要类别，应作为优先处理。未引爆亚类军火对平民造成的事故已达到惊人水准。近三年前，瑞士曾提出对技术规格实行国际管制的建议，其目的是防止这类军火成为爆炸性战争残存。此举的目的是减少战斗人员和平民在冲突期间和之后所处危险并在对这类武器有效性不加限制情况下削减同排除战争爆炸残存有关的费用。这些措施是根据在一些武装部队已经使用的现有和可支付技术制定的。

政府专家组 2002 年在日内瓦召开两次会议，所有参与国均认识到战争爆炸残存是迫切的人道主义问题。我国希望在专家组 2002 年 12 月即将召开的会议结束时，将有可能通过广泛授权，就普遍措施进行谈判。我在此指的是移除战争爆炸残存与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以及更具体预防措施，比如减少战争爆炸残存类别数目的技术措施。

有关杀伤地雷之外的地雷，瑞士确信人道主义义务也要求对这类武器进行管制。我国支持认真审查反车辆地雷敏感引爆系统的建议。我国还表示欢迎的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方继续考虑与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相关问题的努力以及设立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核查机制的努力。

最后，瑞士极为重视将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陷阱及其他装置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普及的努力。我曾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年度会议主席身份于 2001 年 12 月致函所有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请它们立刻这样做。我今天借此机会重申这一呼吁。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早先几年一样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支持有关一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57/L.46；该草案由瑞典介绍，荷兰为共同提案国。此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利于减少战斗人员和平民的不必要痛苦。它们是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文件，其基础是有关武装冲突的基本法律规范，它指出必须不断平衡武装冲突中的军需品同防止不必要人类痛苦的人道主义目标之间的关系。

一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在过去一年特别审查了解决战争爆炸残存问题的措施。冲突后未爆装置造成的人类伤亡数目令人震惊。此数目至少同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相当。然而，在解决这一严峻问题方面却无章可循。一些常规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都认识到这一人道迫切性。

我身为爆炸性战争残存这一非常复杂问题协调人谨对我们今年所做工作表示满意，并想感谢公约缔

约国代表团表现的建设性姿态和它们对专家小组讨论作出的实质贡献。

目前我正在筹备专家小组 12 月份会议，并就可能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散发了草拟建议。此建议是我个人看法，当然只是下一步工作的初步想法。我希望我们能在 12 月能达成必要程度的一致并在认同基础上就下一步工作取得一致看法。我欢迎代表团提出的任何建议，不论在纽约还是在日内瓦。

我并不想将政府专家 12 月份会议全部注意力放在我的建议上。相反，我十分希望将现有时间的大部分致力于对实质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为此目的，我邀请了若干缔约方和组织就爆炸性战争残存各相关方面提出建议。

我在结束时想强调使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更加普及并得到遵守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同瑞典和其他国家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拉霍利尼雷纳夫人（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我今天首次在委员会发言，我的代表团想同早先发言者一起热烈祝贺我们主席的当选以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祝他在履行职责方面取得成功并向他保证我们给予充分合作。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向遭受巴厘野蛮袭击影响的国家表示诚挚哀悼。

小武器非法贩运及所有方面问题仍然是很热门的话题，原因是其人道主义后果和它对安全与发展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最近就此问题举行的公开会议表现了国际社会对此灾害的日益关注，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复杂和多面挑战。

小武器的大量存在和流通每年至少导致 50 万人死亡，而武器数目丝毫得不到削减。此类武器在获取和改装方面的便利激化了冲突局势，除此之外，我们也看到犯罪的上升，它威胁着公共安全和政府的稳定。

小武器造成的破坏稳定和破坏影响及其同贩毒和恐怖主义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联系意味着，我们需要国际社会更大地动员起来，以制止这种武器扩散。

马达加斯加认为，2001 年 7 月在纽约协商一致通过的《行动纲领》是消除这一现象的国际行动中的重要里程碑，《纲领》涉及国际合作领域中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在这一方面，马达加斯加欢迎于 2002 年 4 月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包括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闻部和世界卫生组织，以期改进小武器问题上的协调一致行动。我们还支持在裁军事务部设立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咨询服务，以期帮助会员国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

这一共同努力的成功将取决于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社会真正地决心消除小武器非法贩运。马达加斯加希望计划于 2003 年召开的两年期会议将为 2006 年审议大会作好筹备工作，以及一些关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例如个人拥有武器和向非国家实体转让武器等问题，将得到更加详细的审议。

大家知道，这种交易对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持续不断和扩散极为重要。我们都希望，会议将认真处理执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措施所需要的极为重要的财政资源问题。此外，马达加斯加认为，应该从根本上，也就是说在生产者和出口者方面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问题。我国代表团坚信，只有在有关主要行动者的真正合作下，小武器扩散这一灾祸才能够被消除。

我们在这里关切地指出，98 个国家拥有军火工业，但只有其中 22 个国家公布关于其销售和出口的资料。销毁小武器的努力必须得到武器市场更大透明度的支持。因此，马达加斯加支持制订一项关于识别供应渠道以及追踪小武器的国际文书。在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前，我们认为出口国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对小武器出口和转让的有效控制。

关于将采取的措施，马达加斯加赞同关于在有关小武器问题上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相互作用的主张，以期促进长期战略。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小武器问题将得到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得到的同样的重视。我们大家有责任制止这一灾祸继续夺走如此多人命和使这么多年来来的发展努力付诸东流。

斋贺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便代表哥伦比亚、南非和迄今为止同日本一道发起这项决议草案的另外 105 个国家提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7/L.33。

自 1995 年我们向大会提出第一项小武器决议（该决议最终导致于 2001 年 7 月召开第一届联合国会议）以来，日本一直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在那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行动纲领》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体现了国际社会处理这些武器造成的严重问题的集体意志。去年的决议描述了为应付新挑战必须走的道路，为召开一次贯彻执行《行动纲领》的会议铺平了道路。今年，日本希望在决议草案 A/C.1/57/L.33 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请允许我解释该草案的一些要点。

第一，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将就《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地点和时间作出决定。在日内瓦和纽约这里同许多代表团进行的一系列磋商中，我们注意到，多数代表团希望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这次会议。这一多数意见反映在本决议草案中。我们都应该努力确保，该两年期会议将为富有成效地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供机会。

第二，根据去年的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小组，以协助秘书长进行一项研究，以审议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行性。该小组于 7 月份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我们欢迎设立该小组，并表示希望该小组将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第三，为了加强在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请各国就可采取

的进一步措施发表意见。鉴于这一问题的艰难性和这一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我们认为这是最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方法。

展望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我们将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各国际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执行《行动纲领》所做的积极贡献。我们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主动，以促进在各级执行《纲领》。

最后，我衷心地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协商一致地通过。

雷耶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哥伦比亚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声援。我们同他们一样感到悲痛。日本代表刚才代表日本、南非和哥伦比亚提交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7/L.33。我现在荣幸地介绍该草案。哥伦比亚政府要再次对今年再次赞成日本代表刚才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目表示满意。

这些国家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再次证实并体现了已经由《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会议行动方案》的通过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决心，即在国际议程中给予该问题应有的优先地位，并承担起来开始解决该问题的责任。

在过去一年中，对于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政治支持得到加强，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展开了很多活动。注意到并参加旨在实际执行《行动方案》的会议，使人倍受鼓舞。下面仅列举几个举行会议的地点：布鲁塞尔；日内瓦；智利的圣地亚哥；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瑞士的沃韦；东京；萨格勒布；比勒陀利亚；以及温得和克。

我们还看到了有关《行动方案》的具体方面的倡议，例如标明或交换信息和经验。这些建议有时由政府提出，另一些时候则由非政府组织提出；而常常是二者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一道提出。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以不同的方式给世界各区域带来不利影响，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展开的众多活动就反映出为处理该问题的各个方面所做的努力的多样性。这次会议所带来的工作在加强公民的安全、民主安全和国际安全方面极为有益。

此外，我们必须认识到并推动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该《行动方案》中所作的宝贵工作。

对于小武器问题在联合国范畴内的情况，很难更好地说明各国、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我谨借此机会强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该《行动方案》是何等重要。我意识到这已经说了很多次，但确定一个焦点并制订一项国家计划，是执行该方案的关键措施。

我要感谢并强调裁军事务部正在做的工作、以及指导我们各代表团工作的大胆全面的远见。最后，我谨再次强调保持一年以前为有效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建立的政治势头的重要性，以及以建设性和想象力促进筹备工作和成功地于明年举行这次会议的必要。

诺图特拉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南非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特别是猪口邦子大使为拟订今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奉献。

日本正在该问题中承担起重要的领导作用，而此时，《行动方案》范围内的关键事态发展将很快于 2003 年出现。日本可以依赖南非在这方面的充分支持。

在 200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个方面问题会议上通过的《行动方案》是唯一一项经多边谈判产生的具政治约束力的《行动方案》，为指导我们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非法贸易的共同努力提供了框架。

各国及各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方案》中所作的具政治约束力的保证方面表现出的承诺，是消除这种非法贸易的正确方向上的一个积极步骤。

南非还谨赞赏裁军事务部支持执行《行动方案》的努力。

南非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查明《行动方案》中我们需要在本届大会上对之采取具体行动的这些问题。此外，还需要作出一般性的参考，以强调尽早和充分执行《行动方案》的必要，并鼓励调动资源和专业能力来促进其执行。

我们认为，日本在草拟该决议草案时，正确地查明了我们需要在明年集中注意的这些额外问题，即两次两年期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调解、分享情报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

各国首次两年期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对《行动方案》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执行情况。南非认为，这次会议的主要目标因而是分享有关在执行《行动方案》中取得或没有取得的进展。它还应有利于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利用这次机会分享有关其打击这种非法贸易的努力的情况。

南非还想感谢印度的拉克什·苏德大使正以非常能干的方式主持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我们消灭这种非法贸易的共同努力的一个重要环节，苏德大使能够依赖南非对其进行有益的研究的努力的支持。

最后，我们只是开始处理这一问题，因此需要分享关于正在采取何种行动来阻止和打击这一非法贸易的信息。南非敦促那些尚未提交其有关小武器的国家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这些报告是使国际社会能够核查该问题的程度并决定需要在哪方面提供有关的帮助并采取合作行动的重要工具。

阿里赫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斯洛文尼亚在今年第一委员会的会议上首次发言，我要向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表达我们对你们当选的真诚祝贺。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对你完成被赋予的职务的充分合作。

我还要代表我国政府向印度尼西亚人民以及其公民成为巴厘的可怕恐怖主义袭击受害者的所有国家表示真诚的悼唁。

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稳定盟约》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斯洛文尼亚也是人类安全网的积极成员。该组织特别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和滥用对人类安全构成的威胁问题。

我们对秘书长在其关于小武器的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国际机制以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并监测禁运与制裁的建议表示强烈支持。建立这种机制是在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领域中采取更有效行动的先决条件之一。

自 1990 年以来，400 万男女儿童、其中数千来自我们区域，深受世界上小武器和轻武器之害，死于杀戮战场之上。东南欧洲区域许多国家的个人仍非法拥有这种武器。斯洛文尼亚对此深感关注，对于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一级迅速采取措施对付这些武器带来的破坏性后果非常感兴趣。

作为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和执行该大会行动纲领的一种后续行动，我谨通知委员会，斯洛文尼亚将与裁军事务部一道，于明年上半年在我国组织一次区域会议。

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加强东南欧洲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并希望，在我国举行的这次会议将促进落实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为这些武器作出标记和进行跟踪并控制其进出口方面以及在收缴和销毁这些武器、分享资料和确保与民间社会合作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程。我们坚信，我们一定能够通过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有效合作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

最后，我谨代表斯洛文尼亚感谢日本、哥伦比亚和南非代表团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

题起草的十分全面的决议草案，感谢马里代表团起草帮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收缴小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斯洛文尼亚乐于作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便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德国、意大利、尼泊尔、秘鲁、乌克兰和我国介绍文件 A/C.1/57/L.41 所载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常规军控”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促进迄今为止尚未在多边裁军论坛中得到应有注意领域里的裁军努力，这一领域就是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努力。

决议草案 A/C.1/57/L.41 序言部分说明了与问题有关的几项重要原则和概念，即：军控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冷战后时代对和平的威胁主要来自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保持军备水平最低国家的防务能力的均势有助于和平与安全；在军备和军力的最低水平上签订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协定是可取的目标；具有重要军事影响的国家 and 军事实力较强的国家有特殊的责任促进这种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定；重要的目标应该是防止发动突然军事进攻的可能性和防止发生侵略。

决议草案 A/C.1/57/L.41 序言部分还关注各区域、包括许多拉丁美洲国家采取的举措和南亚常规军控的建议，并认识到《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影响和价值。该条约被正确地誉为欧洲安全的基石。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在决定紧急考虑区域和分区域常规裁军问题的同时，还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协定框架的各项原则。这一部分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看法和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概括了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认原则，坚持这些原则有助于推动和平的事业，在全世界动乱地区尤其如此。

为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穆拉奥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小武器和轻武器就性质而言并非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这些武器的大量扩散使之处于这类武器的行列之中。可以说，每年非常多——将近 50 万——人成为这些武器的受害者。

我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其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在这些国家，小武器的非法买卖已发展到威胁公众安全的地步。我们积极参加了去年在这里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我们还起草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这些行动都显示，打击小武器非法买卖是我们各国的一项优先考虑。

在这方面，南方市场期待在全球一级看到大会去年通过的行动纲领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尽管行动纲领没有我们期望的那样雄心勃勃，但我们认为，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构成了解决小武器非法买卖和在各个方面取得进展而开展活动的重要的框架。国际经验和资料分享能够使之变为现实，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就大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些活动方面取得进展。

南方市场积极参加了 2001 年大会发起的集体行动。同样，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利用计划于 2003 和 2005 年举行的会议确保实现协调和交流信息，使 2006 年审议会议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和进一步扩大行动的范围。

在区域一级，《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为拉丁美洲各国、包括南方市场各国执行联合国大会行动纲领的若干规定提供了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我们在努力确保它们得到有效实施，为表明我们致力于这一事业，南方共同市场的所有成员国都在执行销毁小武器的方案。

也在分区域一级，我们各国正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建立武器、零件和弹药的供应商和买主的共同登记册，以及建立南方共同市场安全情报交流系统，系

统的目的之一是使各种标准标准化。我们认为，分区域一级是采取行动的自然和主要的范围。由于我们各国的立法高度趋同，我们得以建立武器和弹药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3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这些分区域举措使南方共同市场能在以下方面加强其行动：登记参与此种贩运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经批准的上载和到达地点；瞬时联机监测网络；以及这方面的国家立法的统一。我们还想指出，事实证明，去年建立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在教育人民使之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严重性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取得了成效。

尽管南方共同市场在一些领域取得了成功，但我们认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不仅仅是在分区域范围内。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应优先注意采取一切措施来追踪武器、查明非法贩运和经纪活动的途径并追查供应线，可在国际一级协调这些活动。我们支持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期待着通过一项国际文书，以在切断非法贩运路线的问题上展开国际合作，我们认为有必要对非法经纪活动以及对如何促进管制此类活动开始一项研究。

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展开这些活动，只有联合国，才能够确保打击此种贩运的措施的合法性、普遍性和成效。同样，我们确信，在对这么多国家的安全如此重要的领域，这类措施应具有法律性质。我们不应忘记，国家和分区域努力必须通过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集体全球行动得到加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持正确的方向。

林顿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主持这次会议。我向你保证，比利时将给予全面合作。

我谨介绍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即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7/L.36。我是以《公约》缩

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并代表第三次会议主席尼加拉瓜以及今后的第五次会议的主席泰国发言的。

自去年第一委员会届会以来，杀伤人员地雷又造成了大约 15 000 至 20 000 个新的受害者。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切实解决这个人道主义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我们重申我们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我们认为有必要尽一切努力清除这些基于懦夫行为的致命武器，确保销毁这些武器并确保地雷受害者得到照料和康复，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我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这项公约方面展开的工作。

在回顾了在马普托、日内瓦和马那瓜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后，我们增加了一个段落，回顾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次宣言》，其中重申缔约国决心进一步加强其在直接与公约的主要人道主义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努力。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了。确实，自去年的马那瓜会议以来，9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按加入的时间排列，这 9 个国家是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苏里南、阿富汗、喀麦隆、科摩罗联邦和冈比亚。我谨向这些国家表示祝贺。正式接受《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国家总数现已达到 129 个。这个数字很快将变为 130 个，因为中非共和国很快将交存加入文书。此外，16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

我们强调我们希望能够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作出巨大努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在诸如非洲和拉丁美洲等世界上一些地区，区域方式证明是有效的，这种方式在其他地区也可能是有效的。

最后，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全世界的冲突中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给人们带来痛苦，并阻碍冲突后发展。

执行部分第 1 段请尚未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公约。普遍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在这方面，我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 49 个国家尽快加入《公约》。这里我谨强调诸如巴布亚新几内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汤加和图瓦卢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也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尼泊尔和土耳其还发表声明，重申它们打算与希腊同一日交存加入文书，希腊于今年 3 月批准了《公约》。我还要感谢瑞士和东帝汶第一次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并借此机会对它们加入联合国表示欢迎。

第 2 段敦促那些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批准《公约》。《公约》的大多数签署国是我们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令人鼓舞。然而，正如第 3 段强调的那样，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也很重要。在这方面，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回顾，关于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四年计划对于 1999 年 3 月成为缔约国的各国将在不到 5 个月后终止。

在第 4 段，我们回顾《公约》第 7 段规定各国义务向秘书长提交关于透明度问题的报告。目前，80% 以上的缔约国已遵守这项要求，尚未提交此种报告的国家应尽快提交。

第 5 段请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第 6 段重新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各方共同努力促进对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地雷风险教育计划，并在全世界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第 7 段邀请和鼓励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入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该方案使《公约》缔约国和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之间、各国和民间社会之间有可能在非正式的情况下进行交流。

在去年基础上修正的第 8 段，请求秘书长就将于 2003 年 9 月 15 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公约》第五次

缔约国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在此方面，我愿感谢泰国政府提出在其国家举办此次会议。

我们的决议草案目前得到了代表所有区域组织的 120 个提案国的支持。这是一项显著的成就，反映了在地雷受害国与愿意向这些国家提供帮助的国家之间、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对《公约》的开放和合作精神。

本着这个精神，我们愿确保《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成为共同提案国，并得到尽可能多的尚未加入《公约》但将很快这样做的国家的支持。

莫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尽管 129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渥太华公约》，十分清楚地标志着国际社会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祸害，但是这仍然不够——正如这些武器造成的巨大伤害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一样。

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上述国家于 1996 年与拉丁美洲大多数人民一道共同决心打击此种类型的武器。在美洲国家组织中，此决心凝结起来形成了大会决议，多次宣布西半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南方市场通过于 1997 年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再次清楚地表明了其立场。南方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的国家元首于 1998 年在阿根廷的乌斯怀亚将其愿望化为承诺，宣布此地区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平区，尤其决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全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南方市场的 6 个成员国于 2001 年完成了批准《公约》，因此成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自那以来，各国立法机构开始了为批准《公约》的规定协调法律的进程，并处理销毁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地雷库问题。我们认为，这个按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进行的总结，反映出我们次地区有权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此倡议，特别是大部分这种武器的生产国。

在次地区销毁地雷，可以与次地区的一些国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的部分扫雷努力合作

进行。社会在冲突后的重建过程中，扫雷工作继续是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我们不应忘记，这些武器会潜在地产生破坏，在任何冲突正式结束后继续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在诸如妇女和儿童的脆弱群体当中。破坏地雷所代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言自明，每年在数十万地雷受害者基础上，新增 15 000 名受害者。他们生活在暴露于这些武器之下的后果当中。

因此，我们呼吁在扫雷和提供援助领域增加合作。南方市场认为，尽管目的是为执行《公约》的规定提供透明度，事实上，第 7 条可以作为一个基础，以衡量进展及提供今天已为数 50 个的受害国的需求信息。为改善发展的安全条件，建立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危险的环境，我们相信支持此项活动的国家数量将增加。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影响，继续是南方市场优先关注的事项。因此，在我们已经获得的经验基础上，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尽可能地进行合作。

仅几星期以前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使我们有可能看到已经取得的进展。会议还显示，受地雷影响者已更多地参加方案和活动，储存的地雷已被销毁，已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今后扩大的任务范围。所有这一切都非常令人鼓舞。然而，如果此进展要真正具有意义，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努力要达到完全销毁这些武器的总体目标，要保证各国人民安全生活的权力，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毫无例外地参加《公约》。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荣幸地作为今天介绍的几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7/L.33，《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7/L.36，《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46。同样，我们也担任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57/L.25 的提案国。这些决议草案是关于常规武器的裁军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所有这些决议草案还包括清楚的人道主义观点。挪威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是对人类安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威胁。非法的小武器强调要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为我们加强处理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努力，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

我们现在需要确保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得到全面实施。在此方面，我们要广泛动员政府、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社区和区域组织开展后续活动。挪威随时准备在政治和财政方面作出贡献。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持续开展的大量活动。在跟踪和标记领域已经作出重要工作。我们一致认为在非法中间代理方面应作更多努力。我们相信在 2003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两年期会议使我们有机会交换情况并就我们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作出评价。我们还认为这两次会议是筹备 2006 年会议的重要事件。我们希望两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将获得一致通过。

渥太华禁雷公约说明多边进程运转良好。此公约签署已将近五年，我们已经在该领域看到重要进展。杀伤地雷的使用在减少，更多的受地雷影响地区正得到清除并且更重要的是，地雷受害者人数已出现大幅度下降。公约确立的模式正在其成员范围以外产生影响。

虽然我们取得这些成就，但是我们不能自满。杀伤地雷仍然得到使用。很多人因地雷受伤。因此挪威完全赞同禁雷公约缔约方最近会议所作决定，以进一步强化与公约核心人道目标直接相关领域的努力。为此，我们要作出持续政治和财政承诺并进一步巩固政府之间以及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比利时、尼加拉瓜和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7/L.36。

挪威充分支持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7/L.46。我们欢迎《一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结果。我们感到十分鼓舞的是，审查会议决定扩大公约范围并根据协商一致设立专家小组考虑谈判达

成一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爆炸战争残余物附加议定书的授权。我们希望将有可能在年底前就谈判达成一项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授权达成一致。我还要补充的是挪威支持为更好迎接反车辆地雷构成的人道主义挑战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关于一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获通过。

最后，我要强调军械和常规武器透明度的重要意义以及为巩固和平采取切实裁军措施的重要性。挪威支持并赞赏将由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7/L.37 以及将由德国提出的决议 A/C.1/57/L.45。

卡亨德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是对决议草案 A/C.1/57/L.36 表示支持，草案涉及《关于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实施。

杀伤地区在世界许多地方仍然是祸患。每年都有数千平民被其杀害或致残。由于可耕地被埋设地雷，整个社区丧失体面生计的手段。在世界努力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协助各国摆脱冲突的同时，应当认识到一些国家急需排雷方面的援助，特别在非洲。

肯尼亚充分致力于它作为禁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在过去一年，肯尼亚积极参与了同公约相关的各类活动，尤其在届会期间会议，它担任了排雷、地雷意识和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共同报告员。在下年度和缔约国第 5 次会议前夕，肯尼亚将担任委员会两主席，该委员会已更名为排雷、地雷风险教育与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在履行其公约义务的同时，肯尼亚在 2001 年 12 月根据第 7 条提交了初步报告并于 2002 年 4 月提交了其首份年度报告。我国在区域层面还在沿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赞助下参与了非洲之角的排雷行动。我们认为公约是一份全面文件。如果得到遵循和充分执行，公约会大大减轻痛苦。因此，我国代表团要突出强调所有代表团有必要赞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肯尼亚高兴地成为关于执行《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36 的提案国之一。如同决议草案指出的，地雷在冲突中仍然使用，造成难言痛苦，特别是阻碍冲突后发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向让·林特大使表示感激，感谢他不仅提出决议草案，而且还为赢得这样多的提案国付出了十分值得称赞的努力。

亚马利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泰国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深切哀悼，尤其对那些因巴厘悲剧事件遭受痛苦的平民。

泰国赞成比利时代表团早先的发言，它涉及如何解决地雷问题并提出载于文件 A/C.1/57/L.36 的有关实施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也感激并赞赏比利时代表团起草了决议草案案文。

泰国极为重视与地雷有关的问题。我们意识到杀伤地雷造成的破坏及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在我国、东南亚地区和世界各地就有许多这样的受害者。泰国认为渥太华公约是国际社会消除地雷并防止更多地雷伤亡的重要工具。

我们也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取得的成功。由于它们的努力和专注以及比利时的让·林特大使富有能力的领导，与会国取得了富有成效的成果并重申它们在公约下实现排除世界上存在的地雷的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

过去一年，泰国组织了几次以建立地区势头为目的的区域研讨会。明年，正如第四次缔约国会议核可，泰国将于 9 月在曼谷主办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我们希望借此机会提高对亚洲-太平洋地区地雷问题的认识。在该地区仍然存在许多地雷。

与此相关，自此决议草案首次介绍以来，泰国一直担任共同提案国。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国代表团

还愿鼓励所有国家为从世界上清除地雷与我们共同努力。我愿借此机会对《公约》非缔约国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和南斯拉夫担任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真诚地赞赏。

我愿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真诚地希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7/L.36，今年将获得广泛支持。

祖迪埃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所有成员表示祝贺。我还愿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他履行职责中尽可能地予以合作。

首先，我们愿对秘书处为执行第 56/24 B 号决议做出的毫无保留的努力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欢迎设立政府专家小组审查制定国际文书的可能性，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确定和跟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还令人鼓舞地看到，载于文件 A/57/160 的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中，一些国家对秘书处就此题目提出的要求已予以合作并作出回应。我国也对此要求作出了积极和迅速的回应。正如报告附件二所反映的，埃塞俄比亚已经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为第一个步骤，我国已经指定联邦警察委员会作为执行《行动纲领》的协调机构和中心。我们认为此步骤将使国家能够收集关于此题目的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制订一份国家报告，因此有助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

然而，执行《行动纲领》要求广泛的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象我国这样的国家在充分履行职责方面面临着困难。因此，我抓住此机会敦促秘书处动员资源和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我们重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对主席和主席团表示的友好的话。

韦里耶·弗雷谢特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常规武器领域已经做了很多好的工作，重要的是保持此积极的势头。

加拿大骄傲地担任关于《渥太华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公约》是为减少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悲剧作出真正贡献的一个相对较新的国际文书。我们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希望实现该文书的普遍性。然而，我们意识到任重道远。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此项努力，以实现这个重要的人类安全目标。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担任了由日本和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及德国提出的关于实际裁军措施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考虑到 2003 年的两年期会议，我们认为各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止小武器扩散和执行《联合国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对加拿大而言，在解决许多由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问题方面，采取以人为中心的方式是关键。昨天，我们庆祝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设立 10 周年。值得重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实现加强军备透明度是关键。

最后，我们愿承认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的重要性。现在的决议草案反映了两个最近的发展，即 2001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次审查会议，发起了广泛的闭会期间进程，将《公约》及其目前议定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加拿大已经予以接受，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早日接受。

我们期待着将于 12 月举行的会议。我们希望将就解决战争爆炸性残余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方式达成一致，以推进《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

恩圭尼亚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要和以前的发言人一样祝贺主席以出色的方式主持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强烈赞扬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66(p) 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此项目。

我们感谢比利时代表介绍《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地雷对稳定、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障碍。特别是在受内部冲突影响的国家当中，地雷造成了大量伤亡和无辜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痛苦。

铭记这些致命的装置具有极大的破坏力，国际社会通过《渥太华公约》作出了大胆的声明，即需要宣布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为非法并销毁此种地雷。《渥太华公约》生效以来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正如我们都看到的，它的生命力、关联性和约束力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它在为世界消除地雷祸患的全球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在受影响国家的排雷行动中处于前沿。但是，仍然存在两个挑战：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公约》的普及。这些挑战必须毫不延误地加以应对。

在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上，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私人部门重申了他们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心。这种决心应当转变为行动。在我们筹备将于 2004 年召开的《公约》的第一次审议大会的时候，我们希望会议将通过有关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推动《公约》普及的有意义的建议。随着缔约国数量不断地增加，到目前为止的趋势令人鼓舞。有 120 多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但它们尚未全部批准《公约》。

在莫桑比克，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仍然是政府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会员国将忆起，在我国长期冲突中，约埋下了 200 万颗地雷，大部分没有清晰的地图

体系。由于这个原因，我国政府立即签署并批准了《渥太华公约》。我们这么做，是认识到有必要寻求对这个问题的持久的解决办法。根据《渥太华公约》，莫桑比克于2001年销毁了70 000颗地雷。我们还在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之间扫清了880万平方米土地。我谨借此机会再次重申莫桑比克到2003年完成销毁所有地雷储存的承诺。

莫桑比克致力于在禁止地雷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由于在地雷领域的长期经验，我国提供了地雷专家，在世界若干地区工作。我们还正在培训来自安哥拉和几内亚比绍的官员，因为我们相信，《渥太华公约》的执行需要强有力的国际配合，所有的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可以发挥有意义的作用。这种伙伴关系必须加以巩固。这可以通过本委员会对由比利时代表缔约国介绍的决议草案的坚定承诺来实现。

莱索纳先生 (刚果共和国) (以法语发言)：目前有一个2000年开始的复原前战斗人员和收集小武器的方案。现在在刚果共和国已经即将结束。它的结果相当令人鼓舞。有8 000多名前战斗人员已经从复原援助中获益。原先的目标是1万名前战斗人员。收集了11.4万支武器及弹药，在2 575个微型项目中投入了大约18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但是，刚果政府在其他国家和一些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帮助下所做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还不够。实际上，近25 000名宣布的未复原的前战斗人员仍在等待援助。

这些年轻人的复原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作为有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有关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草案A/C.1/57/L.25和A/C.1/57/L.33的共同提案国，呼吁第一委员会成员如去年一样，一致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它还紧急呼吁本组织会员国，特别是那些与具体解除武装措施有关的国家，向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援助。

最后，刚果政府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提交的有关解除武装和不扩散的研究，并希望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教育方案。

罗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就巴厘岛悲惨事件，向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的哀悼。我国代表团与他们一样感到悲痛，并希望调查将尽快找出这起灾难的原因。

我国代表团认为，开发、生产和储存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同时我们也严重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转移、流通和使用。这些武器对上千民众，包括无辜的儿童，造成了死亡、严重伤害和心理创伤。它们还导致政治和经济的不稳定，不仅在塞拉利昂，而且在西非分区域。的确，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世界上我们这个地区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去年我们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我感到高兴的是，大会成功地通过了《行动纲领》，我们相信，它对缓解我们的人民所受到的似乎永无止境的痛苦大有帮助。迅速执行《行动纲领》是绝对必要的。我们成为所有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决议草案——包括有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A/C.1/57/L.25——的提案国，是理所当然的。塞拉利昂最近在《洛美和平协定》的复原、解除武装和恢复方案之外，成功地完成了社区武器收集行动，并且我们期待着在2001年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和以实际解除武装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的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武器收集措施。

在区域一级，塞拉利昂是首先赞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延长在西非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禁令的国家之一。然而，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尤其是在这些致命武器的源头处，以支持遏制这些武器威胁的国家和区域努力。因此，塞拉利昂欢迎法国-瑞士倡议建立标记和追踪机制，以核查这些武器的非法流动。我国代表团极为关注向非国

家实体出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并督促就此采取行动，如果各国不认为有什么必要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它们至少可以同其他人一道，推动就标记和追踪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仅仅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给无辜生命带来致命损害后，才来制定项目和方案，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毕竟是不够的，正如我们在塞拉利昂所做的一样。我们必须首先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到试图非法拥有它们的那些人手中，用来滥杀无辜。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发言支持比利时的林特大使提出的涉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36。该决议草案与大会历年来通过的决议基本上是一样的，但经过了适当修订。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又称《渥太华公约》，是国际社会作出巨大努力的结果。制定这一公约的主要动机是人道主义考虑。其主题不在于地雷本身，而在于人：是与人有关的地雷而不是相反。《公约》的人道主义方面设想了援助受害者，支持其康复和重返社会，并支持受影响社区和地区的经济发展。为此目的，《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和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其他国家必须作出充分承诺，以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主题是“每一分钟都有意义”。基于这一主题，会议试图提醒人们注意，每隔20分钟就有一人因杀伤人员地雷而致死或致残。

决议草案 A/C.1/57/L.36 鼓励尚未签署《渥太华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公约，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该公约。决议草案还要求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提供完整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该公约。大会在这一决议草案中，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

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医治、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促进、支援和推动实施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并销毁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决议草案还指出缔约国下一次会议将于2003年11月15日至19日在曼谷召开。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还有政府拒绝加入《渥太华公约》，不遵守其各项规定，该公约发起的这一进程就不能彻底消除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媒体和这一领域的非政府专门组织报告说，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在各种冲突中使用。为了这一代人和后代人的幸福，我们希望停止这类做法。这是一项人道主义事业。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代表团和政府参与这场尊重生命的运动，批准该公约，并加入摆在我们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以尽可能多的票数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想告知委员会，下列会员国加入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 A/C.1/57/L.4，洪都拉斯；A/C.1/57/L.20，巴巴多斯和利比里亚；决议草案 A/C.1/57/L.30，孟加拉国；决议草案 A/C.1/57/L.34，洪都拉斯；决议草案 A/C.1/57/L.35，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A/C.1/57/L.36，斐济；决议草案 A/C.1/57/L.38，孟加拉国和洪都拉斯；决议草案 A/C.1/57/L.42 和 A/C.1/57/L.44，孟加拉国和洪都拉斯；决议草案 A/C.1/57/L.50 和 A/C.1/57/L.51，马来西亚。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昨天已经讲过，按照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将在下星期进入委员会工作的第三阶段，即就议程项目 57、58 和 60 至 73 项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在这一点上，我要向大家宣布，有一份文件将各项决议草案归纳为几组，载于文件 A/C.1/57/CRP.3，已经分发。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

